

#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爱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

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》。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由于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及津贴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时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。鉴于该所在工作中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载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末的财务状况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 个月期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